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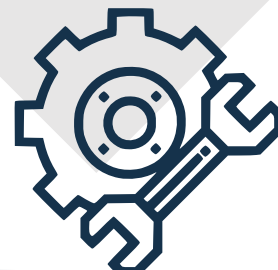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107年度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申請說明會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





簡報大綱

示範團隊輔導

1 輔導執行項目

2 輔導模式

3 申請資格

4 輔導案件數量與經費

5 審查作業

6 會計/撥款/計畫管理
/產出報告/配合事項/其他事項

7 實施期程

中衛體系、企業集團輔導

8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輔導執行項目

9 申請資格/輔導案件數量/經費

10 遴選審查原則

11 實施期程

電力需量反應整合性示範輔導

12 電力需量反應整合性示範輔導執行項目

13 申請資格/輔導案件數量/經費

14 遴選審查原則

15 實施期程

前言

工業局為鼓勵企業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透過「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輔導製造業依ISO 50001標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配合專業的設備量測服務，輔導業者設定能源管理目標以及研提能源管理行動計畫，並協助取得ISO 50001國際標準驗證證書。進一步擴大輔導能量，協助更多製造業有系統地落實能源管理工作，強化企業落實能源管理工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空氣污染以及促進工廠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管理
單位



製造業能源管理
系統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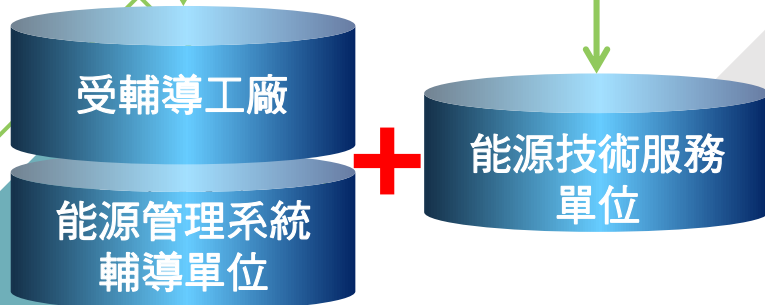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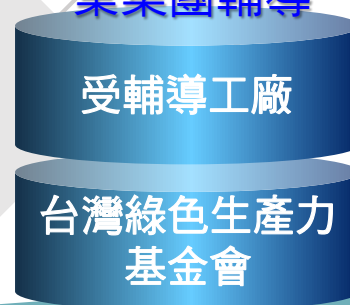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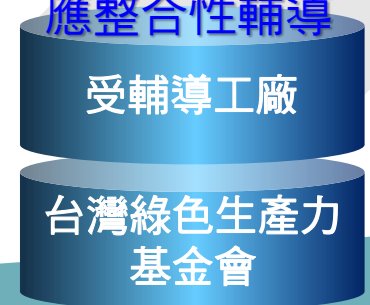
示範團隊輔導



中衛體系、企
業集團輔導



能源管理系統
與電力需求反
應整合性輔導





1

示範團隊輔導申請

詳細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請參閱「產業節能減碳資
訊網/最新消息/近期活動

<https://ghg.tgpf.org.tw/>



107年度計畫調整作法

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運作管理

工業局

A

管理單位

採行能源管理輔導單位、能源技術服務單位各別分包管理，確保整體輔導品質。

B

能源管理輔導單位

- ✓ 「受輔導廠商」結合「能源管理輔導單位」提出申請ISO 50001輔導，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協助受輔導工廠建置ISO 50001。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

- ✓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另採公開遴選，由管理單位專門管理能源技術服務單位，確保節能診斷服務品質。

C

C

1.輔導執行項目

- 一、依ISO 50001國際標準，輔導單位實施能源審查、設定能源管理目標、研提能源管理改善方案、建立管制作業程序文件，以及協助受輔導廠商實施管理審查、能源管理內部稽核等完整性ISO 50001能源管理作業。每家工廠派員進廠輔導次數至少6次(48小時)以上。
- 二、依ISO 50001國際標準，規劃並提供受輔導廠商種子人員(須含工務部門與製程部門)能源管理及節能技術訓練課程至少3場次。
- 三、依ISO 50001國際標準，協助受輔導廠商向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公正驗證機構提出驗正申請，及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需具有TAF認證標誌)。
- 四、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應依能源管理系統能源審查鑑別出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規劃符合受輔導廠商之節能診斷項目，並派遣專業人員使用相關量測儀器，現場執行至少2項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效能檢測，空調系統、空壓系統、蒸汽/加熱系統、轉動設備、製程系統。進廠輔導至少8人天(64小時)，並研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改善建議與執行措施，估算各項措施投資費用與回收年限，完成工廠節能減碳潛力評估診斷報告，並向受輔導廠商進行專案簡報，協助將改善建議措施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中，做為工廠持續改善之參考。

2.輔導模式

本工作輔導採A-B-C模式執行，由(A)工業局委託(B)管理單位，協助管理(C)示範團隊，各單位分工如下：

(A)主辦單位：工業局，提供輔導經費，並督導計畫之執行。

(B)管理單位：由本計畫委辦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擔任，協助遴選並管理(C)示範團隊。

(C)示範團隊：係由「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共同組成

另行遴選

a. 輔導單位應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與能源技術服務單位共同組成。

b. 輔導單位須協助受輔導廠商完成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和提供節能技術服務。

c. 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



3.申請資格(1/3)

受輔導工廠 (須符合以下條件)

非國營事業且未曾接受政府其他類似ISO 50001輔導計畫及未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中以符合第1項者為優先。

(與106年同)

- 1.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 2.依電業法登記之電力業者。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須符合以下條件)

輔導單位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與106年同)

- 1)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1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 2)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2溫室氣體盤查、確證、查證與減量服務」者。
- 3)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8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 4) 具備ISO 50001輔導實績者(提供合約或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輔導人員 (須符合以下條件)

(與106年同)

- 1)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人員訓練專班基礎課程」訓練及格證書。
- 2)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人員訓練專班能源基線課程」訓練及格證書。
- 3)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人員訓練專班能管案例應用課程」訓練及格證書。

同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參與輔導之送件申請案件數不限制。

由(B)管理單位進行申請資格審查

參考附件1示範團隊申請-資格文件

3.申請資格(2/3)

節能技術服務單位

輔導單位 (符合以下條件)

(與106年同)

- 1) 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具營業項目代碼IG03010)。
- 2) 具執行電力/照明系統或空調系統或空壓系統或蒸汽/加熱系統或轉動設備或製程系統至少2項之節能診斷量測或節能改善工程實績者(提供合約或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輔導人員 (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電機、機械、冷凍空調技師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2) 電機、機械、化工、環工、冷凍空調系(所)畢業，**具備2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 3) 冷凍空調裝修、化工、鍋爐操作、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以上，具備2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 4) 大專以上理工科系畢業，具備3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由(B)管理單位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辦理遴選

3.申請資格(3/3)



附件 1

案號：107A- (管理單位填寫)

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輔導

<資格文件>

輔導期間：自 107 年 ○ 月 ○ 日 至 107 年 ○ 月 ○ 日

受輔導廠商：_____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_____

主辦單位：**IDB**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本文件請提供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2.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1.受輔導廠商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證 字號		行業別	
地址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E-mail		
電話 ()		分機		傳真 ()		
資本額	元	統一 編號		創立 日期		
員工人數						
近三年產值	104 年：_____		內銷	%	外銷	% (銷美 %銷日 %) (銷歐 %其他 %)
	105 年：_____					
	106 年：_____					
參與經濟部 (工業局)產業 溫室氣體自願 減量協議	☐ 無 ☐ 有		是否為中堅 企業重點輔 導對象	☐ 是 ☐ 否		
是否為綠色工 廠標章獲證廠 商	☐ 是 ☐ 否		主要產品與 產量			
承諾書	1.本申請文件所述和檢附相關資料均屬正確； 2.申請單位未曾接受政府機關 ISO 50001 輔導； 3.申請單位同意配合本計畫示範團隊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印章	公司印鑑：○○○公司			負責人：○○○		

慈財產

1份用印正本，1份影本



4.輔導案件數量與經費

一、輔導數量：

- (1)至少20個案件，以受輔導廠商家數計。
- (2)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保障4個案件，且該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須達到「捌、遴選審查作業」「二、審查作業」「(二)遴選審查」第5項之合格要求。若獲選之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不及4個案件時，依遴選審查結果，由非中小企業廠商案件遞補之。

二、輔導經費：(政府總經費20件*53萬/件=1,060萬)

- (1)本計畫提供單一輔導案件總輔導經費之80%為上限，受輔導廠商應相對提供經費(稱為：自籌款)予輔導單位(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至少應占總輔導經費之20%(含)以上。
- (2)受輔導廠商申請政府經費上限不得逾新台幣53萬元(未稅)「暫訂」。即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為40萬元(未稅)，節能技術服務費用為13萬元(未稅)。 **自籌款為13.25萬元(未稅)**
- (3)累計獲選20案件之政府經費，尚有餘裕，依遴選審查結果之後補順序，徵詢第一順位申請案件是否同意申請剩餘政府經費，同時依據該申請案件原輔導計畫總經費方式執行之。如不同意，依序徵詢後補申請案件，至政府經費用罄為止。



5.審查作業(1/6)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簡
報順序抽籤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
簽約

申請資料：

- 1.資格文件2份；
- 2.輔導計畫6份；
- 3.以上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

送件時間：

即日起至107年3月31日下午5時截止

如P.9所示

- 1.由工業局邀請學者專家，召開遴選審查會議，由示範參選團隊之受輔導廠商代表進行簡報，並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
- 2.遴選審查會議之簡報順序，由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於遴選審查會議召開前通知示範參選團隊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派1位代表先行抽籤決定之，同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之申請案件將集中同一時段。
- 3.遴選審查會議先由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進行8分鐘審查原則與相關作業說明(如：報名廠商類別、廠商報名家數、評分準則等)；接續依完成之抽籤順序，由示範參選團隊之受輔導廠商進行簡報。



5. 審査作業(2/6)



附件 2

案號：107A-

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輔導

＜輔導計畫＞

輔導期間：自 107年 〇月 〇日 至 107年 〇月 〇日

受輔導廠商：_____

輔導單位：_____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 月

6份雙面影印影本



1.示範團隊基本資料-受輔導廠商(3/4)

限1頁

[illegible]
$$)=2.207 \text{ 公升(液態)}$$

輔導經費總表

輔導規劃表

(單位：元)⁴

輔導計畫中：

「5.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經費編列」及「5.節能技術服務輔導經費編列」之輔導投入人天要與「6.輔導期程規劃與人力需求」輔導人月應具一致性

- 1.輔導經費總表包括能管系統輔導單位及節能技術服務單位之經費。
- 2.受輔導廠商 **自籌款編列於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預算表**。
- 3.營業稅之編列: (直接薪資 + 管理費 + 其他直接費用 + 公費) $\times 5\%$ 。

(3) 人力需求: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歷	年資	總計的增列欄位	
				本案件請 任職時	投入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期程規劃與人力需求表

5.審查作業(4/6)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簡
報順序抽籤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
簽約

對應附件2-示範團隊輔導計畫書格式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評分細項說明	評分佔比
1.受輔導廠商 建置能源管理 條件(40%)	A.節能改善之目標設定	➤ 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 ➤ 設定之節能項目 ➤ 配合相關節能減碳政府政策(如台電減少用電措施之合理方案)	20
	B.節能事蹟與相關投資情形	➤ 工廠3年內重大節約能源事蹟 節能效益和投資改善情形	10
	C.輔導經費	➤ 輔導經費編列合理性	5
	D.建置管理制度情形	➤ 工廠已通過驗證且運行中之其他管理系統	5

5. 審查作業(5/6)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簡
報順序抽籤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
簽約

107年修改評項目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評分細項說明	評分佔比
2.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規劃 (50%)	A. 輔導工作做法	➤ 輔導時程安排與工作內容完整性	20
	B. 輔導經費編列	➤ 系統輔導經費編列的合理性	10
	C. 輔導投入人力和經驗與實績	➤ 輔導投入人力規劃 ➤ 輔導人員相關證照與輔導實績 ➤ 歷年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評核分數	20
3. 綜合項 (10%)	示範團隊配合度	➤ 配合計畫管理、績效追蹤、後續推廣事項、製程部門參與計畫與相關訓練課程程度	10
4. 加分項	A. 團隊成員為重點輔導中堅企業	➤ 增加3分	+3
	B. 團隊成員為綠色工廠	➤ 增加3分	+3

補充說明-1

中堅企業

- 從國際經驗觀察，德國憑藉百年品牌企業(隱形冠軍)支撐經濟屹立不搖，業界亦普遍認為德國企業極為重視技術專精，有相當數量之前述所稱「中堅企業」支撐其經濟，爰本計畫將師法德國經驗，發展具有獨特性技術、創新、品牌等國際競爭力的「中堅企業」。
- 參考德國隱形冠軍定義，並考量台灣產業發展特性後，將中堅企業定義如下：具適當規模，屬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之企業。

**第1屆~第4屆
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共285家**

中堅企業概念

參考德國隱形冠軍定義，並考量台灣產業發展特性後，將中堅企業定義如下：具適當規模，屬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之企業。

最新消息

- 協助中堅企業運用政府投資措施說明會會議資料 2017-12-26
- 敬邀參加協助中堅企業運用政府投資措施說明會 2017-12-05
- 敬邀參加2017中堅企業論壇_智慧產業創新年代 2017-11-22
- 106年度中堅企業輔導措施說明會會議資料 2017-08-24
- 第4屆卓越中堅企業及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頒獎典禮 2017-08-03
- 106年度中堅企業智慧化及智慧創新營運模式輔導即日起受理申請 2017-07-11
- 第4屆中堅企業名單揭曉 15家榮膺卓越企業 2017-04-19

潛力中堅企業

- 第1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 第2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 第3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 第4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活動花絮

第4屆卓越中堅企業...
第4屆卓越中堅企業及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頒獎典禮

卓越中堅企業
系列報導

卓越中堅企業獎
頒獎典禮手冊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具體措施手冊

個人資料保護專頁

補充說明-2

綠色工廠

- 為鼓勵我國產業推動節能減碳，逐步朝向產業綠化與建立綠色產業，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經濟部工業局依「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於2012年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受理工廠標章申請。
- 綠色工廠標章為自願性標章，工業局期透過標章制度之推動與整合，引導產業永續發展。產業亦可藉由此項標章之申請，全面檢討工廠生產體質，掌握未來持續改善方向，藉此開創綠色市場。

綠色工廠標章獲證廠商共52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the Green Factory Standard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IDB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Home', 'Member Area', 'Website Overview', 'Contact Us', 'Website Satisfaction', and 'English'.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large green tree and the text '綠色工廠標章資訊網' (Green Factory Standard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發展綠色產業，掌握綠色新契機' (Develop Green Industry, Master Green New Opportunities).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and '活動剪影' (Activity Highlights). The central section ha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news items. The right sidebar includes '綠色工廠標章獲證廠商' (Green Factory Standard Certified Firms), '清潔生產通過廠商' (Clean Production Certified Firms), '申請進度查詢' (Application Progress Inquiry), and '標章申請' (Standard Application). The bottom section shows a grid of images of various green factories.

5. 審查作業(6/6)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簡
報順序抽籤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
簽約

1. 每一申請案件簡報時間為5分鐘，後由審查委員提問與參選示範團隊回覆，詢答時採統問統答方式。每一申請案件詢答時間為3分鐘，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之各項評分項目評定分數與名次。
2. 單一簡報場次中，示範參選團隊至多4位代表進場為限。
3. 審查評定方式以序位法進行，先評分數，再評名次。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委員給予70分(含)以上方屬合格。合格者以名次總和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定順序，如有名次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順序，如得第一名次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所得總分數最高者為優先順序。
4.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將遴選審查會議結果提送工業局做為選定本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之參考，由工業局核定後公告或通知之。

1. 獲選之示範團隊應於獲選名單公布或通知後30日內完成簽訂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與管理單位分包契約至綠基會(管理單位)，逾期視同放棄該輔導案件之申請，缺額由綠基會依據候補順位通知候補示範團隊順位遞補之。
2. 分包契約生效後，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應於45日內簽訂輔導合約，並送綠基會(管理單位)1份備查。



6.會計/撥款

會計

- (一) 經費需求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 計畫經費僅限定為技術輔導經費，並依經濟部所訂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105年6月版)規定
- (三) 輔導單位(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應**設立專帳帳戶記載各項收支。並於107年12月1日前檢附本計畫當年度人力工時一覽表、自籌款收入明細表、經費累計(年)表-服務費用及經費累積(年)表-工作項目一式3份，送達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
- (四) 受輔導廠商應與輔導單位(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簽定契約後30日內提撥自籌款予輔導單位之專帳帳戶**，匯入之自籌款金額需與契約書簽訂金額相符，且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 (五) 各項經費核銷事宜應於計畫結案7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畢。

撥款

- (一)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簽訂分包契約並於**第一次工作會議後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之30 %**，於**完成現場期中查訪作業後另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之30 %**，其餘經費於工作完成時，依本須知規定格式，依會計項目規定送達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於通過結案審查**，且受輔導廠商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明後撥付之。
- (二) 免納所得稅之輔導單位，撥付之輔導經費款項將扣除稅額。

6.計畫管理/產出報告

計畫管理

- (一) 示範團隊之輔導單位應依輔導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查核點」確實進行各項工作，每次進廠輔導服務均應填寫輔導紀錄表
- (二) 於示範團隊相關輔導工作執行進度過半後，**須接受1次**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安排之現場期中查訪作業。
- (三) 配合工業局行政措施與相關管考需求，由輔導單位(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代表各示範團隊**每週提送執行與訪廠行程，及依規定期限，提送輔導資料、成果報告、外部稽核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彙整、驗證證書等資料。**
- (四) **工業局或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 (五) 示範團隊獲遴選通過之輔導計畫應由原申請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和節能技術服務單位執行，不得再行轉包或分包。

產出報告

- (一) 成果報告**(應於107年11月10日前完成)** (附件4)



6.配合事項/其他事項

輔導次數/人天計算

- (一) 示範團隊之**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進廠次數計算應包含現場輔導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同一天進廠時數均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合理提報**，不得累計多位輔導人員時數。
- (二) 示範團隊之**節能技術服務單位**，進廠人天計算應包含現場量測服務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每人天以8小時計。**現場量測服務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可累計合理提報多位輔導人員時數；教育訓練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合理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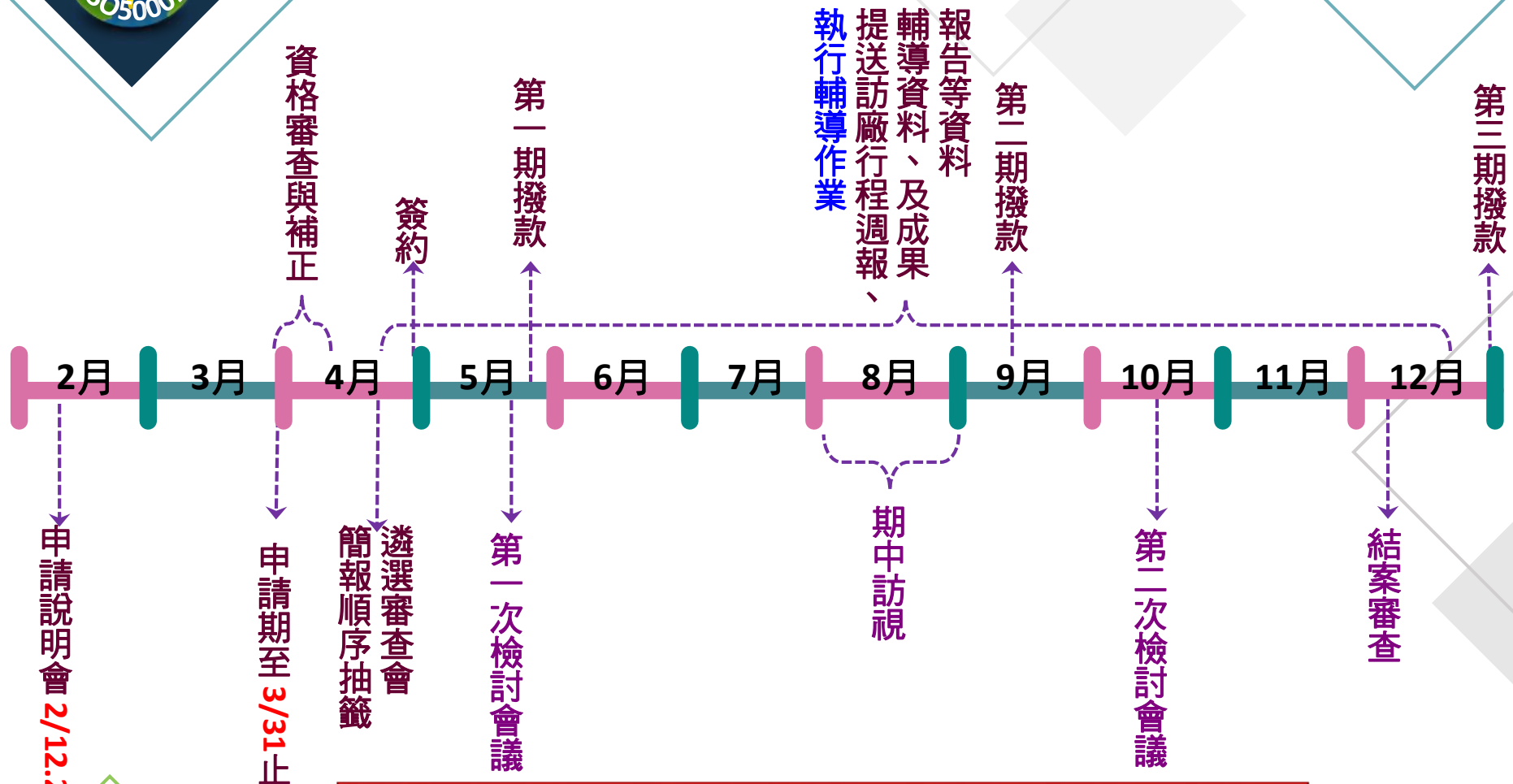
配合事項

- (一) 獲選之示範團隊**必須配合工業局和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對本計畫之管理與後續**推廣事項**。
- ★(二) 示範團隊於輔導計畫結束後**3年內**，應配合工業局及管理單位之要求，**提報能源管理改善方案、節能改善績效及能源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供工業局參考。

示範輔導團隊績效評核

工業局依各輔導單位於輔導計畫執行過程中之配合度、執行成效及服務品質進行評核，**做為未來示範輔導團隊輔導單位申請工業局輔導遴選評分準則之參考。**

7. 實施期程



輔導期間：自輔導計畫通過遴選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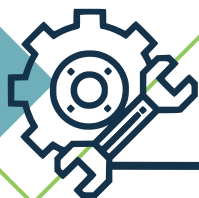


2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 示範輔導申請

詳細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請參閱「產業節能減碳資
訊網/最新消息/近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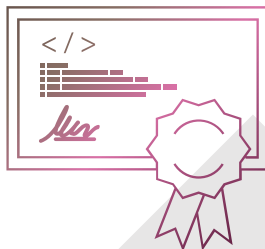
<https://ghg.tgpf.org.tw/>



8. 輔導執行項目(1)

一、中心廠

- 1) 輔導依ISO 50001國際標準，實施能源審查、設定能源管理目標、研提能源管理改善方案、建立管制作業程序文件，以及協助業者實施管理審查、能源管理內部稽核等完整性ISO 50001能源管理作業。每家工廠派員進廠輔導次數至少6次以上。
- 2) 派遣專業人員使用能源相關量測儀器，現場進行能源使用系統分析與耗能設備效能檢測，每家工廠進廠輔導至少8人天，並研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改善建議與執行措施，估算各項措施投資費用與回收年限，完成工廠節能減碳潛力評估診斷報告，並向中心廠專案簡報，協助將改善建議措施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中，做為工廠持續改善之參考。
- 3) 協助中衛體系或企業集團中心廠依ISO 50001國際標準向通過TAF認證之公正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及協助通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具有TAF認證標誌)。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8. 輔導執行項目(2)

二、衛星廠或關係企業

- 1) 輔導製造業中衛體系供應鏈衛星廠或企業集團關係企業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基礎，包括能源審查、能源基線及能源績效指標等，每家衛星廠或關係企業派員進廠輔導次數至少2次以上。
- 2) 派遣專業人員至每家衛星廠或關係企業進行至少3人天之廠內能源使用與耗能設備訪視服務，研提節約能源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改善建議，撰寫訪視報告，提供衛星廠或關係企業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參考。

三、中心廠與衛星廠或關係企業：依ISO 50001國際標準，規劃並提供中衛體系或企業集團中心廠和衛星廠或關係企業種子人員能源管理及節能技術訓練課程至少3場次。



9. 申請資格/輔導案件數量/經費

申請資格

- 中心廠、衛星廠及關係企業輔導廠商均為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 中心廠、衛星廠及關係企業均未曾接受政府機關ISO 50001輔導者及未取得ISO 50001驗證證書。
- 中衛體系輔導案以1家中心廠與其2至4家衛星廠或關係企業廠商共同組成，由中心廠代表提出申請。

輔導數量

- 2個中衛體系或企業集團廠商輔導案件。

輔導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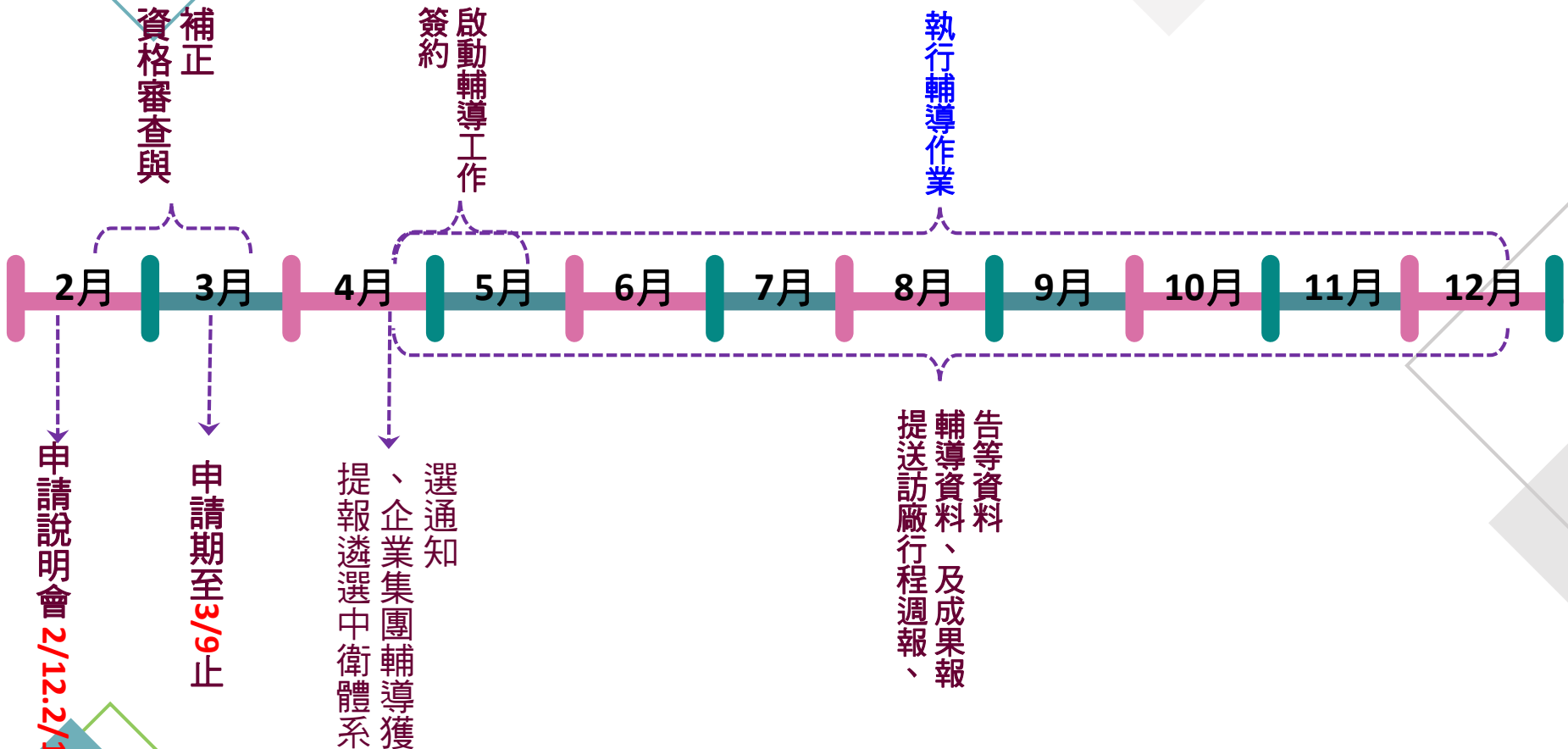
-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示範輔導，受輔導中心廠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 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該輔導案件之輔導相關作業 (不含公正查驗機構驗證費用)。

10. 遴選審查原則

與106年原則相同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佔比
節能改善之目標設定(50%)	中心廠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	15
	中心廠設定之節能項目	15
	衛星廠或企業集團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	10
	衛星廠或企業集團設定之節能項目	10
節能事蹟與相關投資情形(40%)	中心廠3年內重大節約能源事蹟、節能效益和投資改善情形	30
	衛星廠或企業集團3年內重大節約能源事蹟、節能效益和投資改善情形	10
企業管理體質(10%)	中心廠管理系統建置實績	5
	衛星廠或企業集團中心廠管理系統建置實績	5
加分項目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是否為中堅企業	+3分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是否為綠色工廠	+3分
	參與之衛星廠或關係企業數量每增加1家	+2分
	參與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與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	+5分
總評分	至少達70分(含)以上	

11. 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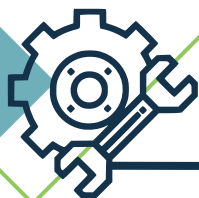
輔導期間：自綠基會與受輔導中心廠廠商簽訂輔導契約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20日止

3

能源管理系統與電力需量 反應整合性示範輔導申請

詳細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請參閱「產業節能減碳資
訊網/最新消息/近期活動

<https://ghg.tgpf.org.tw/>





12. 輔導執行項目(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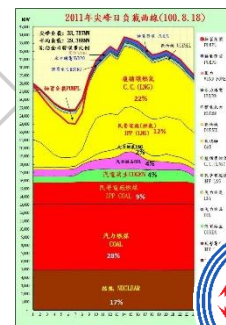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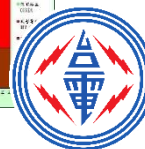
內容同中
衛體系輔
導

- 一、輔導示範工廠依ISO 50001國際標準，實施能源審查、設定能源管理目標、研提能源管理改善方案、建立管制作業程序文件，以及協助業者實施管理審查、能源管理內部稽核等完整性之ISO 50001能源管理作業。**每家工廠派員進廠輔導次數至少6次以上。**
- 二、依ISO 50001國際標準，規劃並提供示範工廠種子人員能源管理系統及節能技術訓練課程至少3場次。
- 三、**派遣專業人員使用能源相關量測儀器，現場進行能源使用系統分析與耗能設備效能檢測，每家工廠進廠輔導至少8人天**，並研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改善建議與執行措施，估算各項措施投資費用與回收年限，完成工廠節能減碳潛力評估診斷報告，並向中心廠專案簡報，協助將改善建議措施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中，做為工廠持續改善之參考。





五、協助示範工廠依ISO 50001國際標準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公正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及通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需具TAF認證標誌)。



13. 申請資格/輔導案件數量/經費

申請資格

- 示範工廠皆為合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 示範工廠皆未曾接受政府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計畫及未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者。

輔導數量

- **2個**示範工廠輔導案件。



輔導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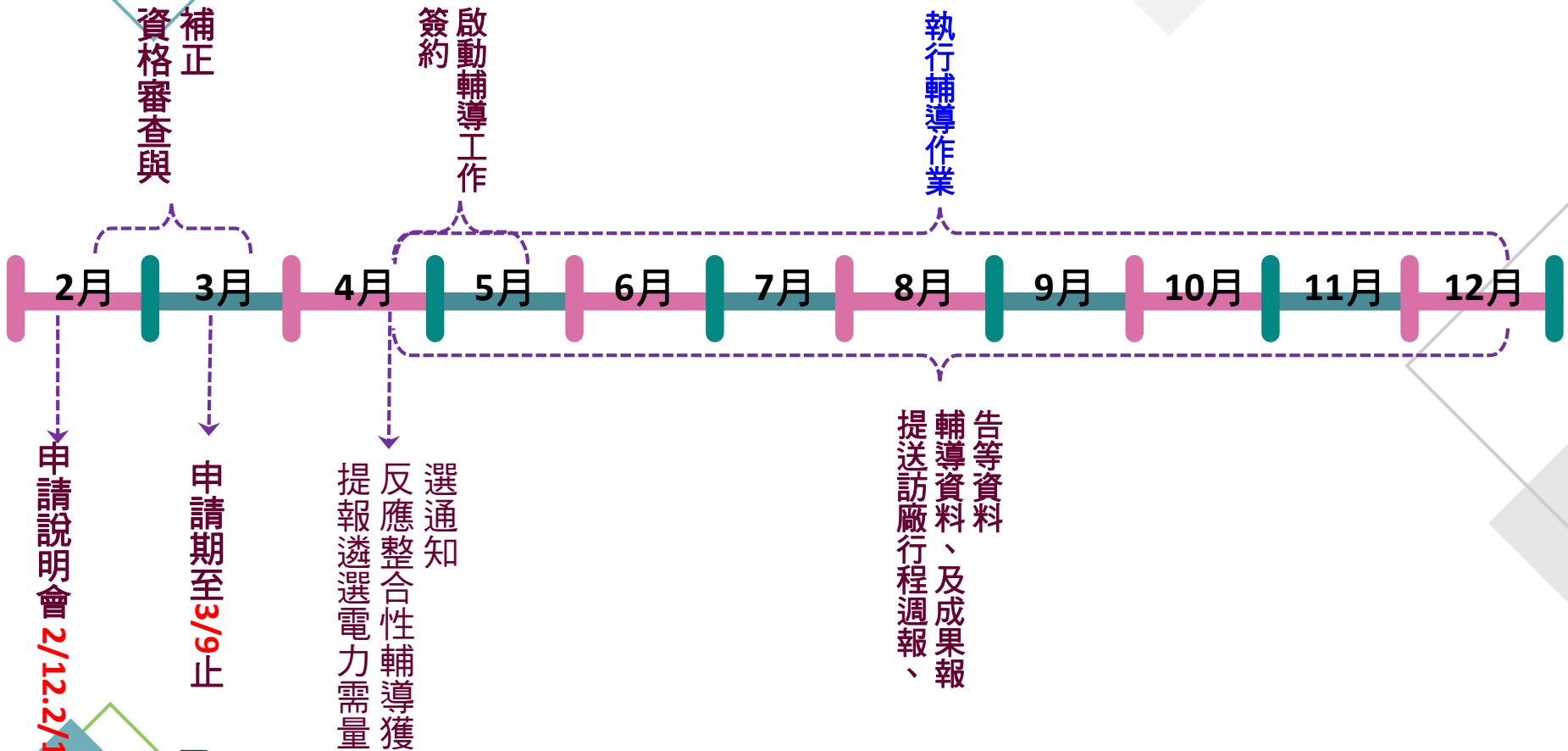
-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示範輔導，受輔導中心廠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 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該輔導案件之輔導相關作業 (不含公正查驗機構驗證費用)。



14. 遴選審查原則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佔比
能源管理積極度 (30%)	未來節能項目及投資金額	15
	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	15
能源管理執行度 (30%)	重大節約能源事蹟及改善成果	30
計畫執行體質(40%)	計畫執行組織完整性	10
	參與政府計畫積極度	15
	工廠可暫停/卸載電力容量	15
加分項目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是否為中堅企業	+3分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是否為綠色工廠	+3分
	申請輔導工廠是否有裝置需量控制系統	+3分
總評分	至少達70分(含)以上	

15. 實施期程



輔導期間：自綠基會與受輔導中心廠廠商簽訂輔導契約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20日止

申請類別	示範團隊	電力需求反應整合性輔導	中衛體系/企業集團
受輔導廠商需求與輔導型態	欲建置ISO 50001之單一廠商	欲建置ISO 50001之單一廠商，可暫停/卸載電力容量大且欲參與台電需求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者	欲建置ISO 50001之廠商，供應鏈上、下游廠商或集團式企業廠商共3家以上共同提出申請。
輔導名額與經費	20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2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2家 中心廠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申請資格	非國營事業且未曾接受政府其他類似ISO 50001輔導計畫及未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中以符合第1項者為優先。 1.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 依電業法登記之電力業者。		中心廠和衛星廠或關係企業廠商均為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均未曾接受政府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計畫及未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者。		
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自行選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節能技術服務單位	公開招標遴選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輔導單位資格	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1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B.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2溫室氣體盤查、確證、查證與減量服務」者。 C.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8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D. 具備ISO 50001輔導實績者(提供合約或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輔導人員資格	輔導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A.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人員訓練專班基礎課程」訓練及格證書。 B.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人員訓練專班能源基線課程」訓練及格證書。 C.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人員訓練專班能管案例應用課程」訓練及格證書。		
申請期限	107年3月31日前截止	107年3月9日前截止	107年3月9日前截止
執行期程	自合約日起至12月20日止		

Q & A

1.提出申請時是否需要先確定驗證單位?

【驗證公司只要年底驗證時，符合規定即可，無需先提出。】

2.為何輔導計畫資料限制頁數?

【經委員會決議之，然遴選審查時，申請案件所有資料都將提供委員審閱。】

3.輔導計畫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規劃”要寫管理系統輔導投入人天 “6.輔導期程規劃與人力需求”也要填寫系統輔導人月 為何填寫二次?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規劃”之輔導投入人天是提供委員審查系統輔導投入充分性和合理性，而“6.輔導期程規劃與人力需求”填寫系統輔導人月乃連結預算編列之直接薪資，然而均須一致。】

4. 輔導經費表是否需編列驗證費用?

【計畫經費不含公正查驗機構驗證費用，故無需編列驗證費】

5.遴選會議詢答時間是否僅能由受輔導廠商回覆委員意見?

【示範團隊成員均能回覆委員意見及補充說明。】

敬請賜教



詳細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請參閱「產業節能減碳資
訊網/最新消息/近期活動

<https://ghg.tgpf.org.tw/>

